

数字身份：

青年群体虚拟生存符号的构建与审思

□ 阎国华 韩 硕

摘 要：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型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与应用普及，人们的虚拟生存持续深化，其中青年群体尤为活跃，不断构建自己的数字身份。这种由使用者借助数字技术自主创造，经由不断营造和累积，在虚拟生活自我展现和互动交流中得以表现，反映其在虚拟空间称谓、行为、兴趣、特长及影响力等信息的符号集合，被称作“数字身份”。数字身份生动彰显了青年群体作为“网络原住民”的媒介化和网络化虚拟生存样态，有助于青年群体自我表达与身份确证，发挥他们对于网络建设的积极效能，但同时也会因身份背离、现实矮化、数字反噬与链接失衡等问题引发深层次问题与挑战。面对数字身份的辩证性意义，应从引导数字身份积极复归、推动技术应用创新优化、强化网络空间约束治理和统筹线上线下互动机制等方面综合施策来加以应对。

关键词：数字身份；构建逻辑；虚拟生存；符号；数字化生存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4.0077

当前，数字技术日益深度嵌入人类生产生活领域，对人们身份建构的影响也日益凸显。作为“网络原住民”，青年群体的数字身份构建尤为活跃，业已成为他们重要的群体新特征。数字身份是指个人借助数字技术自主创造，经由不断营造和累积，在虚拟生活自我展现和互动交流中得以表现，反映其在虚拟空间称谓、行为、兴趣、特长及影响力等信息的符号集合。数字身份兼具技术性与社会性，融合现实性与虚拟性，呈现出自主创造性、发展变化性、样态多重性等显著特征，充分体现了数字技术对人机关系、虚实交互和时空场域的深刻塑造。数字身份的形成有助于青年群体的自我表达与身份确证，亦有助于发挥青年群体在数字交往与实践过程中对网络环境的激活作用，具有显著的积极效能。但与此同时，数字身份在彰显人们媒介化与网络化虚拟生存新样态的同时，也可能带来虚拟与现实界限模糊、数字权力反噬、价值共识逾越等问题，不仅会影响技术发展，更可能侵蚀文明秩序。“青年作为引风气之先的社会力量，价值

追求和精神状态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和民族走向”^[1]。面对技术普遍应用与深度影响的客观现实，如何深刻认识数字身份的形成逻辑与发展趋势，如何深刻理解并充分发挥数字身份的积极效能，如何处理人与数字技术的深层次互动以及技术变量下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等问题，日益成为学界和社会普遍关注，且对青年群体健康成长有着重要影响的现实问题。因此，面对日益加深的数字化生存态势，有必要就青年群体的数字身份问题展开研究，深入探究其构建逻辑，辨识其潜在风险，进而探析对其的引领与应对之策。

一、何以生成：青年群体数字身份构建的内在逻辑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2]。当下，网络发展不断促

进自身进化和技术赋权,逐渐实现了由帮助青年群体看到更大的世界到被更大的世界所看见的深度转向,同时也帮助青年群体实现了从单向度消费网络到深度参与网络缔造的范式跃迁。所以,数字身份是人们虚拟生活的高阶状态和实践形式,反映了技术发展背景下人们数字化生存的累积和加深,具有构建与生成的客观必然性。与此同时,数字身份也是青年群体在缔造网络过程中积极自我表达、自我呈现的现实需要,且由此带来的积极主观体验还会进一步激发青年群体的数字身份构建与应用,反映了主观的创造愿望。因此,数字身份不仅是技术发展的结果,也是青年群体立足自身思想观念进行主动构建与实践运用的综合产物。

1. 基础创设:数字技术的深度发展

通过多元身份的建构来探索自我发展的多重可能性并回答“我是谁”的生存论和认识论问题,始终是人们的价值追求,而这一难题的解决得益于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与深度运用。数字技术在很大程度上重塑了虚拟与现实、身体与身份、内容与形式的逻辑关系与关联结构。青年群体在网络环境下拥有并建立的多元化数字身份,实质上是依托网络技术快速发展与应用普及而构建的实践产物。因此,青年群体数字身份构建的前提基础是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与深度运用。

一是数字化生存激发青年群体数字身份创造。随着信息化、现代化进程的发展,数字技术日益普遍且深刻地嵌入社会生产生活场域,业已成为青年群体极为重要的生存方式。而且,这种数字化生存态势不仅为青年群体创设数字身份提供了技术可能,其带来的全新交往模式与网络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要求人们融入并使用数字身份。与此同时,为提高平台黏性并有效契合人们的自我认知心理,很多数字平台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未注册用户的功能权限,比如限制浏览、禁止评论等,这也在无形中促使人们注册账号并生成个人数字身份。

二是多平台交互催生数字身份聚合。当前,数字应用平台间的交互功能深入发展,特别是“日渐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海量的开源数据资源结合”^[3],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青年群体数字身份的聚合。一方面,统一身份认证技术的发展能够进一步融通不同社交平台与门户网站,保证同一用户在不同应用系统中的身份统一性,促使青年群体在不同属性身份信息的凝聚过程中深化自我认知和自我认同,进而形成立体

连贯的数字形象。例如,很多网络平台目前推出了微信账号一键登录选项,涉及游戏、抖音、微博、网易云等多重社交软件,为青年群体形成数字身份标识并加以固化提供了技术创设基础。另一方面,信息联结整合技术的发展,比如聚类算法能够实现个人信息的归类管理和深度计算,云存储与云管理能够实现不同时空维度的信息同步、更新与共享,为青年群体多平台的数字身份凝聚提供了丰富的数据与技术支持。

三是平台化栖居深化数字身份确证。平台化栖居是指数字平台正在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和交往交流的重要方式,这会加深青年群体对数字身份的认知认同程度,并在比较调适过程中深化身份确证。这是因为,“当下的数字平台既是一种产业形态,也是一项技术机制,更是一套文化生产的基础设施”^[4]。同时,基于有限注意力与选择性心理,青年群体通常会更青睐某一特定类型网络平台,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惯习倾向,导致在个别平台中数据痕迹与身份符号凸显,进而促使青年群体在平台化栖居中不断彰显数字身份。

2. 主观驱动:个人发展的现实诉求

身份是指现实个人对他人与自己社会定位的识别,具有社会属性和心理属性。数字身份同样如此。青年群体在数字交往和虚拟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并扩展自身社会联结,在“自我”与“他者”的反复比较和关系厘定中确证并强化身份意识,以此契合个人心理需要与发展诉求。也就是说,作为现实个人自主创造的多元数字身份集合体和现实肉身的数字化映射,数字身份是青年群体个人发展诉求驱动的主观产物。

一是感性心理驱动数字身份创建。数字化过程本身是个体化与群体化耦合交织的辩证过程,数字身份的构建同样也是青年群体实现个体化与群体化诉求的结果。青年群体在数字交往过程中有意识地打造个人身份标签,以此反映并契合彰显个性、追逐新颖和自我展现的心理诉求。同时,青年群体在同辈影响作用下会创建数字身份并融入群体时尚,以此搭建并融入志同道合的群体,在自我与同辈群体的协同过程中深化身份意识。例如,当前“小红书”平台的用户注册量已超4亿,“抖音”用户注册量已达9亿。庞大的注册数量不仅为数字身份的打造和形成提供了前提基础,也充分体现出人们主观创设和积极营造自身数字身份的高度热情。

二是技术赋能催生数字身份经营。当前,在数字技术迭代升级及广泛应用日益形成显著社会影响力的

大背景下，数字身份的形成发展是青年群体更好拥抱技术发展潮流，深度借力技术赋权赋能的生动体现。特别是数字技术对人们知识技能学习、兴趣爱好发展与生活场域拓展的赋能作用，促使青年群体不断经营个人数字身份。例如，一部分青年人为了实现自身利益诉求与价值追求，通过追逐热点、吸引流量来积极打造并主动经营个人数字身份，促成了“晒文化”的广泛流行。

三是发展需要推动数字身份完善。数字身份的构建内在体现着青年群体现实自我与理想自我的共融共生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彰显着自我价值实现与自由全面发展的内在期待。一方面，青年借助数字身份积极表达真实自我并实现主体精神外化，不断丰富现实自我的应用场域，以此实现现实身份的补充延伸和完整身份认同的建构。另一方面，青年又通过自我意识的选择性展现和个人数字身份的精心塑造来构建理想自我，实现数字身份对现实身份的积极拓展和完善，即人们借助数字身份积极探索自我发展和价值建构的更多可能性，实现青年群体的自由全面发展诉求。

3. 实践深化：数字身份的广泛运用

数字身份的生成成为青年群体进行数字化生存提供了选择和依托，但处于离散状态的数字身份往往并不能生成丰富的数据集合和身份标签，也难以发挥身份塑造的递增效应。因此，数字身份的达成是实践与意识之间反复交叠的结果，根植于角色应用范围扩大和身份认同深化的全过程，反映了青年群体数字交往的日益深化和持续累积。

当前，青年群体不仅会在网络运用中随着目的、场景变化而构建多元数字身份，还会随着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和应用普及将数字身份更加灵活多样地应用到更为广阔的领域。一方面，角色扮演的电子游戏逐渐增多，比如“原神”“奇迹暖暖”等游戏，其中“原神”游戏的用户注册量已达2.4亿，体现了数字身份创设和应用程度在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社会生产生活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比如各种场景下使用的“二维码”、数字导游，等等。人们数字身份的广泛运用会进一步催生元宇宙、网络文化、电子政务等新兴场域，促进虚拟实践与虚拟身份的双向互动。

随着人们数字身份应用日益普遍，数字身份不再是简单的数据标签或抽象总和。作为“网络原住民”的青年群体在数字实践与数字交往过程中不断锤炼并认同自身的数字身份，逐渐形成丰富立体的身份

属性集合和精准的个人画像。即使在信息获取和技术使用方面个体间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对和谐平等的数字交往过程会不断强化青年群体对数字身份的认同程度，进而主动“描补”和延伸个人形象，构建更为立体连贯的数字身份。比如，高“点赞数”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青年群体的数字身份构建与虚拟自我认同。

二、机理审视：青年群体数字身份构建的风险挑战

作为技术迭代发展、个人主观构建和数字深度运用的综合产物，青年群体的数字身份具有客观上的现实性和诸多积极价值，但在其运用过程中也可能存在诸多风险挑战。面对数字化生存加深的客观现实，数字身份不仅有助于青年群体自我呈现与身份确证，还有助于激活他们在数字交往与实践过程中的能量和活力，对社会数字化生活空间具有显著的建设性效能。与此同时，青年群体数字身份的深入应用也可能因技术滥用、资本泛化等主客观因素而引发隐私难题、价值困境、认同危机、权力悖论等风险挑战，不仅会影响数字技术的发展，还会影响青年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甚至会侵蚀传统价值共识、伦理规范和文明秩序。

1. 身份背离的认同困境

数字身份的生成不仅赋予青年群体以广阔的自我建构场域，也包含着人们对自我以及群体身份意义的界定。因此，青年群体对自身数字身份的构建认知与实践解读，直接影响着身份意义的整体建构状况。但是，基于技术特性与主观诉求生成的数字身份具有流动性、偶然性、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不仅可能造成多元身份间的矛盾与分裂，还可能引发价值认同风险。

一是多元身份背离风险。数字技术赋能青年群体脱离现实肉身限制而自由创设数字身份，即“从个体的现实属性到数字空间的虚拟属性，身份完成了由物质化到非物质化的演变”^[5]。这种数字身份可能与现实自我吻合度较高，也可能显著偏离甚或截然相反。当两者吻合度较低时，相对脱离现实社会关系限制的数字身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凸显其个体性与主体性，引发数字自我与现实自我间的鸿沟与疏离。在这种情况下，青年群体的自由化表达与表现性呈现容易加剧数字自我与现实自我的背离甚至断裂，引发对自

我意识、自我认同的冲击。同时，多元身份与虚实自我的频繁切换，极易让处于成长之中的青年群体在自我认同上出现混乱与矛盾风险。

二是现实自我成长风险。作为现实自我的数字化延伸与映射，数字身份的建构和认同状况会反作用于现实自我。一方面，部分青年可能会过分热衷于数字身份的打造经营，出现忽视现实自我甚至出现部分行动力丧失的现象。比如，部分青年沉浸于数字身份间的交往交流而弱化了现实社交表达能力，出现“化身”丰满而“具身”弱化现象。另一方面，限于平台属性与技术状况的数字身份难以完整表征现实自我的主体价值，青年群体对数字身份的认知认同程度可能会影响其对现实自我的密切关注，甚至造成主体现实身份的遗忘和消解^[6]，影响现实自我的健康与全面成长。

三是主流价值认同风险。借助数字身份，青年群体可以扩展交往实践范围，有益于他们搭建或融入志同道合者群体并进行积极的自我呈现。但数字身份也可能会在同质观念、相似兴趣的反复激荡下“造成圈群依赖取代共识”^[7]，甚至出现极化倾向，引发主流价值认同风险。具有强烈私人属性的个人信息以数字身份铺陈于可见的公共空间，可能诱发部分青年在价值选择与公共责任履行、个性发展与集体价值间出现价值偏离，影响他们对现实社会既有价值共识的遵守，引发网络道德失范等问题。例如，部分青年人借助数字身份发泄情绪或者发表极端观点以博取关注，会不同程度破坏网络行为规范，也体现出数字身份和真实身份的割裂问题。

2. 现实矮化的价值隐忧

青年群体的数字化生存在根本上是虚实共在、共融和共生的社会实践过程，一旦完全脱离现实生活就会失去生成根基与价值旨归，甚至“因‘我向幻觉行为’的为我性与幻象性使人陷入异化的境地”^[8]。数字技术在赋能青年群体实现自我延伸与身份塑造的进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转移甚至弱化了青年群体对现实社会的关注力，使得他们产生了难以深度认知现实生活、难以深入思考现实问题、难以涵养理性情感等价值隐忧，造成现实自我依赖虚拟自我的价值悖论。特别是随着青年群体虚拟生存的深度加大与广度拓展，存在虚拟与矮化现实的价值隐忧。

一是青年群体虚实生活脱节。数字化生活与数字身份本质上是青年群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部分青年错误判断了虚拟与现实的界限，造成脱离现实生活

循环的虚拟生存状况。有部分青年认为虚拟生活与现实生活完全等同，忽略现实自我对虚拟自我的主体性价值，进而容易放任社会活动的“身体”缺席，影响社会交往和全面发展；有部分青年认为虚拟生活与现实生活完全脱轨，认为两者可以各行其是，进而容易造成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的沟通不畅，难以实现和充分发挥统一身份建构的双向赋能作用。上述两种情况看似大相径庭，实则异曲同工，其实质都是忽略了现实自我的主体意义，过度张扬虚拟自我的独立性，进而诱发现实生活场域的无形窄化，导致青年群体虚拟生存的现实脱节。

二是青年群体虚实价值失衡。随着数字身份应用范围的扩大，部分青年模糊了虚拟生活与现实生活的价值序列，造成数字身份膨胀和数字生活对现实生活的僭越，表现出现实生活是为了服务于数字身份构建的价值隐忧，导致现实社会生活的价值矮化。同时，过度关注虚拟生活，还可能引发数字身份的吞噬效应，侵蚀青年群体对现实生活的关注力，加剧虚实价值失衡。例如，部分青年人沉溺于网络游戏，陶醉于数字身份被关注的即时性快感，不仅可能忽视对现实生活的关注和探索，还可能造成现实劳动成果服务于游戏账号升级、数字身份养成等极端问题，造成数字化身僭越现实价值的失衡困境。

三是真实情感的相对截除。青年群体间的交往互动在很大程度上表征为数字身份的符号交往，虽然数字身份延伸了人们社交能力，但是容易造成真实情感的相对截除。这是因为青年群体彼此的符号互动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现实自我的情感温度与具体情境的感知能力，不仅容易增加交往过程与交往结果的不确定性，还容易矮化现实交流的情感价值和丰富链接，所造就的虚拟熟人社会最终容易加剧现实情感交流的弱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资本逻辑扩张和入侵人们的情感世界，人们丰富的社会身份转换为虚拟多样的数字身份的同时，也将加剧情感的泛化、遮蔽和异化程度^[9]。尽管为了弥补这种截除，青年群体经常借助表情包、流行语等话语创新来辅助并弥合情感互动，但随之又会带来话语准入门槛，造成交流隔阂等諸多新问题。例如，青年群体在借助数字身份进行数字交往和交流时往往更具保守性和浅表性，容易造成彼此的关系疏离和情感冷漠。

3. 数字反噬的主体危机

随着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普遍应用，对数字权力的营造与追逐也随之火热，正在逐渐超越传统的地

缘物理世界而进入更广泛的时空场域，其中也包含着数字身份的构建发展。特别是在资本逻辑泛化与技术自反性的耦合作用下，数字身份极易从延展青年群体现实自我的力量转向主导现实自我的权力。这种数字权力的失序状况不仅影响青年群体正常的身份建构和自由发展^[10]，还造成数据规训、自我量化、权利让渡、隐私暴露、主体性退却等现实隐忧。

一是数据权力规训。“数据是表征客观对象状态或结果的原始信息”^[11]，本是服务于人们主体地位、探寻主体价值的重要工具，但在资本逻辑、技术自反性等诸多因素的作用下却成为独立于人之外的运行力量。一方面，青年群体为丰富和强化自身数字身份不断生成自身数据信息，产生自我积累量化和外化的隐性规训。另一方面，数字身份可能会激发青年群体对数据符号的虚假性、片面性需求，引发数据标签束缚人们全面发展的现实困境。比如，为了获得更高的点赞数与关注度而不断经营、美化个人身份数据，甚至造成数字身份的自我商品化。

二是主体权利弱化。数字身份的构建为青年群体探寻更多价值可能和发展空间提供了身份载体，但也产生隐私暴露、权利让渡、主体性退却等现实风险。例如，“数字身份追溯遮蔽身份主体遗忘与删除数据的自由处置权”^[12]，因为即使人们可以删除平台数据，但云存储、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使得青年群体难以在短时间内更新修改自身数字身份。这不仅会引发伦理争议，还可能会削弱社会宽容性，并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人的自主选择权和决策权，影响主体尊严。同时，智能算法会依据人们的数据标签进行个性化内容推荐，容易导致青年群体在数字身份的标签循环中堕入信息茧房，进而弱化自身思维向度以及让渡选择权利。

三是解构生命意义。相较于人们的实体身份，数字身份具有较强的自由性，促使青年群体在现实自我和数字自我的双向赋能中构建并延展生命意义。然而，随着数据权力的扩张与反噬，数字身份“实际上却是在数据设计好的身份框架中中游走”^[13]，数据的单维性和工具性会限制人之为人的丰富性和价值意义。此外，在资本力量的隐性操纵下，部分青年过度追求“网红”“大V”等显著性数字身份，容易在迎合流量和“人设”的身份营造中引发价值迷茫，解构生命意义。比如，2024年春节期间，某网红博主为迎合流量市场，编造了“寒假巴黎丢作业”的虚假事件

以博得关注、巩固流量优势和营造身份“人设”。这种虚假行为不仅触及了传播道德与伦理底线，也体现出其在数字身份营造过程中深层次的价值迷茫和意义解构问题，最终也受到了“封号”的严惩。

4. 链接失衡的存在焦虑

青年群体数字身份的创设往往具有新颖性，较为普遍地认同“如果只停留于复制和保存原来的自我，意义不大，且缺少可能”的创设观念^[14]。这种新颖性追求有利于彰显青年群体个性，体现虚拟与现实的错位搭配，但也容易引发现实自我的存在焦虑，诱发“我是谁”“我们是谁”的主体性追问。如果人们在多元链接失衡下再遭遇信任困境与价值迷失，就更容易催生对自我与他者、自我与现实生活世界的身份确证困境。

一是虚拟生存下的信任困境。由于缺少实体身份的关系限制和责任规约，数字身份的深度联结和社会交往呈现出更强的不确定性。也就是说，青年群体借助数字身份实现了更为畅通的交往实践，但也可能出现交流内容模糊碎片、交往过程随意断裂甚或交往主体相互欺骗等情况，比如部分人在网恋过程中出现的身份编造甚至欺骗等现实问题。同时，数字身份的可退缩性和自反性，导致青年群体之间难以形成深度信任关系，或是有所保留的沟通，或是因为缺乏有效约束而编造谎言乃至互相欺瞒，使得青年群体难以在数字交往中形成身份确证，从而加剧存在焦虑。

二是身份重塑下的价值迷失。数字空间的去中心化过程中隐含着再中心化趋势，这导致部分青年试图借助数字身份来“‘实现某种社会流动’的可能性也在逐渐缩小”^[15]。借助虚拟生存实现自我跃迁的难度加大，导致部分青年因身份重塑遇挫而形成巨大心理落差和挫折感，既逃避现实生活又游戏于虚拟空间，造成数字化身和现实自我的双重迷失。同时，部分青年还可能因社会流动性不畅而诱发心理愤怒等不良心态。比如，部分青年人会沉浸于无止境的数字可能和身份创造，甚至采用反复创设大量数字身份甚至身份盗窃等极端方式来实现片面价值追求。

三、以何优化：青年群体数字身份构建的引领策略

数字技术及其应用，扩展了青年群体的学习、生活和生产场域，也构建出更为复杂多样的交往互动结

构,同时也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数字身份的构建状况不仅关乎青年群体的自我呈现,更关乎社会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发展。因此,面对数字身份运用中的风险挑战,应从引导数字身份积极复归、推动技术应用优化创新、强化网络空间全程治理和统筹线上线下互动机制等角度综合施策,以实现数字身份同现实身份的双向赋能与相得益彰。

1. 引导数字身份积极复归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6]。数字身份本质上是现实社会人的数字化映射,其产生的风险挑战也要依托对现实的人的教育引导来加以解决。因此,要积极促进数字身份向现实自我的复归,通过强化主流价值引领和教育来引导青年群体有效平衡线上实践与线下生活,实现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的和谐共生与双向赋能。

一是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当前,数字技术的发展态势在客观上要求将传统价值共识有效延展到网络空间的新语境之中,构建同技术发展、时代要求与空间环境相契合的价值引导范式。为此,一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年,使其形成理论定力和思想自觉。二要尊重网络传播规律,创新主流意识形态的表达与传播方式,探索主流话语的青年化表达,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引领力。

二是提高青年群体数字素养。数字身份的构建为青年群体提供了更多发展空间和价值选择,但数字素养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身份的良好发展与效能发挥。为此,要充分发挥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功能与协同作用,通过底线思维、理性思维培养以及公共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提高青年群体的数字素养,引导其辩证看待数字化生存的客观态势、积极效应与潜在风险,全面审视数字生活与现实生活、公共领域与私人空间的界限,促使其形成正确的科技观、数字观和权利观,更好赋能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的整体发展。

三是推动青年融入社会实践。“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17]。数字身份的生成缘起与构建旨归,最终都深刻指向现实社会人的发展。但是,部分青年模糊了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界限、虚拟生活与现实生活的价值序列,进而引发认同困境与价值困境。为此,要推动青年群体积极融入社会生活实践,促使其在丰

富生动的现实生活中体会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信任关系与价值意义。比如,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文化展览等活动,促使青年切身感受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区别,以此更好平衡线上与线下生活。

2. 推动技术应用创新优化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数字身份的生成和发展提供了更多可能和自由,但同时也可能造成工具理性的僭越、数据监控、身份设计等风险。为此,应积极促进技术创新的优化,统筹价值引领与观念引导、技术研发与应用匡正,实现技术全链条的人性化与智能化发展,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青年成长的赋能作用。

一是加快数字时代哲学研究。人的观念是制约人工智能的重要前提基础,若仅从物理立场促进技术发展,容易片面强化人工智能的机器性和工具性,而往往从价值立场审视技术创新,才能更好彰显人工智能的智慧和支撑性。因此,要加快数字时代的哲学研究,充分发挥哲学精神对数字技术创新发展以及技术文明的价值引领作用,特别是要加快相关哲学智库建设,强化对数字技术发展运行规律的把握,促使数字技术向善向上发展。比如,充分预测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前景、分析其现实风险,研判其优化之道,可以对包含数字身份建构在内的人类智能生活整体带来深远影响。

二是促进智能技术创新发展。数字技术自身的缺陷是影响数字身份充分发挥积极效应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要通过技术创新来探寻平衡之道,实现技术发展与社会安全的统筹协调。一方面,要强化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价值引导,从源头减少并规避工具理性对青年群体的规训和僭越风险,充分激活数字技术与青年群体的互动张力。另一方面,要以技术创新破除数字技术的现实应用困境,以更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规避青年群体数据画像失真、更新滞后、数据不准确、数据遮蔽等技术难题。

三是匡正技术不良应用。数字技术的不良应用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人与技术共生互构关系,引发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相互背离、信任困境等问题。因此,要敏锐抓住青年群体借助数字身份丰富拓展自身发展可能的内在期待,为数字身份的生成发展提供更丰富便捷的多样技术应用。同时,要警惕并规制资本逻辑对技术应用的宰制和异化作用,比如平台数据的过度信息收集与滥用、隐私侵犯等问题,“确保个人自由意志的实现和社会遗忘功能的有效发挥”^[18]。

3. 强化网络空间全程治理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19]。作为数字身份栖居聚合的平台载体，网络空间的建设状况也会影响数字身份的构建与效能发挥。因此，要不断强化网络生态的全程治理，营造积极和谐的网络空间。

一是完善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为更好地保障数字身份的积极构建、健康发展和效能发挥，需要不断发挥制度与法治的刚性力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首先要完善网络空间法治体系建设，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体系，根据数字技术的动态性与数字身份的复杂性进行超前立法，为青年群体构建数字身份提供基础依托。其次要加强对数字身份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数字身份流量造假，维护数字身份的可信性。最后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使数字技术在兼顾社会效益与商业效益中更好发展。

二是发挥新型伦理规范约束力量。数字身份深度运用和数据的扩展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要求新型伦理约束体系来阐释并规制。因此，要强化并细化相关伦理研究，特别是基础理论在不同数字身份应用场景的探索 and 解释，通过制定风险清单来促进数字身份伦理问题的精准化治理。此外，要警惕数字身份在扩展青年群体行为能力和行为场域的同时造成的外溢效应，不断强化青年数字身份行为主体的伦理意识、公共意识和道德自律。

4. 统筹线上线下互动机制

绝大多数数字身份的构建及其实践都与青年群体的现实生活密切相关，其风险生成与潜在问题往往是线上线下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比如，部分青年逃避现实身份、创设数字身份并将其作为新的价值寄托，以此规避现实生活压力并沉溺于数字身份，引发个体现实自我迷失和认同弱化等问题。因此，要统筹线上与线下因素，融通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的沟通互动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一是遵循数字身份构建规律，回应青年群体现实诉求。数字身份深刻映射并隐藏着青年群体的现实境遇及其内在诉求，个体的身份认同也在现实世界和网络空间中彼此交汇^[20]。对数字身份的“视而不见”或一味迎合，会破坏与青年群体的正常对话机制。因此，必须要深度审视数字身份的构建动力，遵循其内

在生成逻辑，以问题导向密切关注其客观驱动力量。一方面，要紧盯青年群体的现实诉求，积极回应青年的合理发展需要和价值期待。另一方面，要主动引领青年群体的需求，在正确价值观引领下形成真实全面的自我认知和发展方向，实现主动引领与顺势而为的平衡统一。

二是审思多元身份辩证关系，实现数字身份价值扬弃。青年群体如何对待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间的关系，是影响数字身份能否切实发挥其建设效能的重要主体因素。因此，要增强青年群体对数字自我与现实自我同属于“真实的我”的科学认知，在悦纳真实自我的基础上引导青年厘清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的辩证关系和价值序列，在彰显自我完整统一性的基础上促使其深化“我是谁”的哲学审思，释放数字自我与现实自我的合理张力，达到数字身份源于真实自我、超越现实自我和赋能现实自我的目的。

三是完善科学评价标准体系，构建多维立体发展渠道。数字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青年群体自由个性发展的更高诉求与相对滞后的评价约束与互动反馈机制间的矛盾。同时，“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21]。这在客观上要求相关评价体系要充分考量理想青年与现实青年间的跃迁动力和实践张力，不断丰富相关评价标准和规范体系的时代意蕴，破除过时机制对青年群体真实自我的截除和约束。同时，通过丰富文化活动、搭建多维表达渠道等形式，畅通青年群体现实交往和沟通互动渠道。

四、结 语

数字身份是青年群体积极借助数字技术自主创设以更好自我呈现和自我表达的虚拟生存符号，其生成及构建既赖于数字技术的发展运用，也是青年群体主观诉求与角色实践的产物，兼具客观推动与主观探求。数字身份的积极构建与丰富完善，不仅有助于青年群体实现多维呈现和身份确证，赋能青年群体现实自我发展，还有助于发挥他们对于网络空间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建设效能。但也要看到，数字身份的构建和运用也存在值得警惕的深层次问题，可能会因为身份背离、现实矮化、数字反噬和链接失衡等问题引发青年群体的认同困境、价值隐忧、主体危机和存在焦虑。因此，面对数字化生存的客观态势，既要积极拥抱技术发展浪潮，又要深思其

深刻影响,有效平衡数字身份和现实自我,着力促进人与技术的深层次良性互动,从引导数字身份的积极复归、推动技术创新优化、强化网络空间的约束治理和统筹线上线下互动机制等方面,对其综合施策和积极应对。■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课题“‘双减’背景下智能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

机制研究”(项目编号:B/2021/01/97)、中国矿业大学重大项目培育基金“新时代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研究”(项目编号:2022ZDPYSK09)的阶段性成果]

阎国华: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硕: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珑玲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论党的青年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42.
- [2] [16] [17]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9-420,135,10,10.
- [3] 蔡士林. 生物信息识别:原理、风险与协同治理模式[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93-104.
- [4] 孙萍,何锦娜,刘姿君. 青年文化的数字化生产:平台的日常化与表达的政治[J]. 中国青年研究,2024(2):5-14.
- [5] 赵昱,陶喜红. 社交媒体时代网民数字身份焦虑的表征、生成与调适[J/OL]. 青年记者:1-5[2024-03-26]. <https://doi.org/10.15997/j.cnki.qnjz.20240011.001>.
- [6] 程慧中. 人工智能时代个体数据化生存风险的伦理审思[J]. 山东社会科学,2024(1):57-63.
- [7] 阎国华,韩硕. 网络社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境遇与促进策略[J]. 探索,2022(4):171-184.
- [8] 赵建超. 现代性与虚拟认同[J]. 广西社会科学,2020(12):112-117.
- [9] 吴大娟.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情感异化及其消解[J]. 思想教育研究,2023(7):79-85.
- [10] 李伦,孙玉莹. 话语·权力·呈现:数字身份的生成逻辑[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2-38.
- [11] 阎国华,韩硕. 智能算法影响个体价值观塑造的内在逻辑与疏解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2022(12):20-26.
- [12] 董军,程昊. 大数据时代个人的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12):76-81.
- [13] 武文颖,王鑫. 数字身份构建的伦理困境及其超越[J]. 学习与实践,2023(6):30-38.
- [14] 肖峰. 论数字自我[J]. 学术界,2004(2):86-99.
- [15] 王润泽,杨璇. 数字自我崛起下的存在焦虑分析[J]. 编辑之友,2022(5):37-41+48.
- [18] 张峰,杨丽. 数字身份的泛在形态及其伦理风险治理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9-18.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36.
- [20] 肖珺. 跨文化虚拟共同体:连接、信任与认同[J]. 学术研究,2016(11):42-48.

(上接第59页)

- [30] 何圆,李轲,王伊攀. 养好老才能生好小:父辈养老投资与青年子女生育决策[J]. 财经研究,2023(1):109-123.
- [31] 吴冠军. 家庭结构的政治哲学考察——论精神分析对政治哲学一个被忽视的贡献[J]. 哲学研究,2018(4):93-102.
- [32] 张祥龙. 家与孝:从中西间视野看[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2.
- [33] 陶志欢. 青年“群体性孤独”现象的审思与调适[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5):88-96.
- [34] [35] [37] [41] 沈奕斐. 谁在你家:中国“个体家庭”的选择[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609,590,600,592.
- [36] 于志强. 关系主义实践:“空巢青年”家庭再生产的机制分析[J]. 宁夏社会科学,2022(4):147-156.
- [38] 蔡昉. 打破“生育率悖论”[J]. 经济学动态,2022(1):3-13.
- [39]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终期统计监测报告[EB/OL]. <http://www.stats.gov.cn/sj/nds/2021/indexch.htm>.
- [43] 中国统计年鉴2021[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nds/2021/indexch.htm>.
- [44] 周皓. 我国流动人口年龄别流动率模式及其演变[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85-201+206.
- [46] 习近平.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N]. 人民日报,2018-11-03(2).
- [47] 穆光宗. 当代青年的“恐育”心理和生育观[J]. 人民论坛,2020(22):120-122.
- [48] 陈纬,罗敏敏. “该生”妈妈为何不生?——基于重庆市10位母亲的深度访谈[J]. 中国青年研究,2022(3):5-14.
- [49] 乐菡,杨昕. 夫妻生育分歧对家庭生育行为的影响研究——解释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偏离的新视角[J]. 人口学刊,2023(4):30-40.